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一巷二十九號

電話：(三)五九九二六四六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33		四 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4 36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6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7 40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42, 43 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2, 43 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8 49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207,035 仟元及 1,089,406 仟元暨其前三季之相關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19,998 仟元及 16,31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7,134	8	\$ 130,58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821	-	\$ 41,75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88,619	3	210,466	6	2120	應付票據	75	-	13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39,766	1	43,321	1	2140	應付帳款	227,362	7	244,079	7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96仟元及九十七年17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9,173	1	35,333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十二)	32,849	1	28,102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4,099仟元及九十七年2,93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64,477	10	424,26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8,424	-	18,582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十二)	121,484	4	133,409	4	2170	應付費用	71,406	2	68,07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1,560	-	21,05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005	-	30,521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207,974	6	239,409	7	2224	應付設備款	2,063	-	13,2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9,818	-	29,245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44,505	1	143,76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820	-	5,916	-	2260	遞延貸項(附註二)	11,600	-	16,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825</u>	<u>33</u>	<u>1,273,006</u>	<u>35</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53,750	5	149,50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6	-	14,7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u>1,207,035</u>	<u>34</u>	<u>1,089,406</u>	<u>3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9,526</u>	<u>16</u>	<u>769,199</u>	<u>21</u>
	<b>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三)</b>						<b>長期負債</b>				
	<b>成 本</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529,869	15	508,402	14
1501	土地及改良物	27,885	1	27,78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u>193,080</u>	<u>6</u>	<u>109,122</u>	<u>3</u>
1521	房屋及建築	357,921	11	355,254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22,949</u>	<u>21</u>	<u>617,524</u>	<u>17</u>
1531	機器設備	1,232,355	35	1,240,187	34		<b>其他負債</b>				
1544	儀器設備	73,702	2	73,83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0,000	1	59,659	2
1551	運輸及什項設備	<u>37,917</u>	<u>1</u>	<u>40,982</u>	<u>1</u>	2820	存入保證金	42	-	42	-
15X1		1,729,780	50	1,738,039	48	2880	遞延貸項(附註二)	<u>455</u>	<u>-</u>	<u>2,276</u>	<u>-</u>
15X9	減：累計折舊	<u>654,815</u>	<u>19</u>	<u>614,994</u>	<u>17</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0,497</u>	<u>1</u>	<u>61,977</u>	<u>2</u>
		1,074,965	31	1,123,045	31	2XXX	負債合計	<u>1,332,972</u>	<u>38</u>	<u>1,448,700</u>	<u>40</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96</u>	<u>-</u>	<u>56,087</u>	<u>2</u>		<b>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8,361</u>	<u>31</u>	<u>1,179,132</u>	<u>33</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發行152,351仟股	<u>1,523,506</u>	<u>44</u>	<u>1,523,506</u>	<u>42</u>
	<b>無形資產</b>					3140	待登記股本	<u>1,370</u>	<u>-</u>	<u>-</u>	<u>-</u>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1,393	-	1,580	-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8,429	-	10,536	1	3211	股票溢價	49,828	2	47,20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	-	<u>3,304</u>	<u>-</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246	3	119,24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822</u>	<u>-</u>	<u>15,420</u>	<u>1</u>	3220	庫藏股交易	30	-	30	-
	<b>其他資產</b>					3280	員工認股權	505	-	3,276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10	-	1,130	-	3272	認股權	<u>107,539</u>	<u>3</u>	<u>101,899</u>	<u>3</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64	-	5,83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77,148</u>	<u>8</u>	<u>271,659</u>	<u>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56,602	2	36,725	1		保留盈餘				
1880	其 他	<u>1,375</u>	<u>-</u>	<u>1,375</u>	<u>-</u>	3310	法定公積	170,104	5	161,94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0,051</u>	<u>2</u>	<u>45,062</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9,954</u>	<u>5</u>	<u>174,131</u>	<u>5</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60,058</u>	<u>10</u>	<u>336,074</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04,094</u>	<u>100</u>	<u>\$ 3,602,026</u>	<u>10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7,563</u>	<u>3</u>	<u>113,176</u>	<u>3</u>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u>20,948</u> )	( <u>1</u> )	( <u>17,907</u> )	( <u>-</u>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u>9,836</u> )	( <u>-</u> )	( <u>5,443</u> )	( <u>-</u> )
						3510	庫藏股票(普通股)-4,000仟股	( <u>67,739</u> )	( <u>2</u> )	( <u>67,739</u> )	( <u>2</u>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171,122</u>	<u>62</u>	<u>2,153,326</u>	<u>6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04,094</u>	<u>100</u>	<u>\$ 3,602,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二)	\$1,156,087	101	\$1,295,2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4	-	5,018	-
4190 銷貨折讓	<u>12,866</u>	<u>1</u>	<u>6,31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0,267	100	1,283,88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二)	<u>913,043</u>	<u>80</u>	<u>978,231</u>	<u>76</u>
調整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前 之銷貨毛利	227,224	20	305,658	2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 二)	<u>1,643</u>	<u>-</u>	<u>693</u>	<u>-</u>
5910 銷貨毛利	<u>228,867</u>	<u>20</u>	<u>306,351</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175	5	61,671	5
6200 管理費用	50,233	4	56,559	4
6300 研發費用	<u>44,753</u>	<u>4</u>	<u>65,11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161</u>	<u>13</u>	<u>183,34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80,706</u>	<u>7</u>	<u>123,0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9,998	2	16,31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96	1	-	-
7110 利息收入	3,699	-	7,495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571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078	-	803	-
7160 兌換淨益	474	-	17,547	1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u>4,714</u>	<u>1</u>	<u>8,084</u>	<u>1</u>
7100 合 計	<u>46,430</u>	<u>4</u>	<u>50,244</u>	<u>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2,474	2	\$	23,354	2
7650		-	-		22,057	2
7640		-	-		12,866	1
7880		<u>124</u>	<u>-</u>		<u>1,065</u>	<u>-</u>
7500		<u>22,598</u>	<u>2</u>		<u>59,342</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04,538	9	113,90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9,879</u>	<u>2</u>	<u>16,135</u>	<u>1</u>	
9600	純益	<u>\$ 84,659</u>	<u>7</u>	<u>\$ 97,773</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57</u>	<u>\$ 0.77</u>	<u>\$ 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57</u>	<u>\$ 0.73</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4,659	\$ 97,773
調整項目		
折 舊	110,551	106,798
攤 銷	5,866	9,308
呆 帳	1,08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利益 )	( 10,896 )	12,86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利益 )	( 3,571 )	22,05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0	128
處分投資淨益	( 3,078 )	( 803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9,998 )	( 16,315 )
遞延所得稅	11,232	( 2,696 )
退休金負債	( 11,426 )	2,872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16,180	15,5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5,094 )	( 20,004 )
應收票據	12,158	11,170
應收帳款	14,910	( 50,291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33,581 )	( 8,724 )
其他金融資產	4,281	( 13,305 )
存 貨	47,964	11,783
其他流動資產	( 4,183 )	( 936 )
應付票據	( 28 )	( 402 )
應付帳款	47,710	( 2,530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32,529 )	( 52,665 )
應付所得稅	( 8,187 )	( 5,863 )
應付費用	5,621	( 1,242 )
其他流動負債	( 383 )	( 1,707 )
遞延貸項	1,066	( 1,4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434</u>	<u>111,369</u>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74,41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0,414	87,09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90)	( 19,8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26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	-
購置固定資產	( 37,721)	( 129,5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9	457
專利權增加	( 89)	( 280)
遞延費用增加	( 3,848)	( 3,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0)	(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u>26,337</u>	<u>( 140,1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減少 )	( 160,808)	41,754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79,914)	-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82,417)	( 117,2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20</u>	<u>6,77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1,919)</u>	<u>( 68,6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減少 )	114,852	( 97,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82</u>	<u>228,0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134</u>	<u>\$ 130,5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16	\$ 7,817
減：資本化利息	<u>125</u>	<u>1,202</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期支付利息	<u>\$ 6,891</u>	<u>\$ 6,615</u>
支付所得稅	<u>\$ 16,834</u>	<u>\$ 24,69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轉列長期股權投資	\$ <u>          -</u>	\$ <u>104,008</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u>          -</u>	\$ <u>28,5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4,250</u>	\$ <u>74,750</u>
應付現金股利	\$ <u>44,505</u>	\$ <u>143,768</u>
應付董監酬勞	\$ <u>          -</u>	\$ <u>4,356</u>
應付員工紅利	\$ <u>          -</u>	\$ <u>4,70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1,146	\$ 138,86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6,575</u>	<u>(9,332)</u>
支付現金	<u>\$ 37,721</u>	<u>\$ 129,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經核准公開發行，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掛牌買賣。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554 人及 6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外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商業本票、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外特別股股票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一般債券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值，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特別股股票，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全體項目為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三年；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儀器設備，三至十五年；運輸及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權利金及專利權主要按一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依其性質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 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轉換公司債約定提前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於公司債發行日至約定提前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淨額轉銷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

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另依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將價格重設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後續評價其應付公司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係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變動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轉換價格重設時，將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六年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再沖減退休金負債，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異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另依(九六)基秘字第三三三號函之規定，若前述認股計畫遇有修正且係依原給付協議所明定之條件及條款修正時，當變動後總內含價值未大於變動前總內含價值及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則維持原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當前述條件無法同時符合時，視為新認股選擇權計畫以取代原計畫，其產生之增額酬勞成本仍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並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利益）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4,53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661 仟元，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為 87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3 仟元至銷貨收入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00 仟元至銷貨成本。

#### 金融商品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前述修訂條文將金融商品重分類。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

請參見附註二四。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淨增加 740 仟元（其中本公司增加 1,390 仟元，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少 6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5 元。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36	\$ 8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854	25,352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91,868	26,359
國外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2,376	625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 年利 率九十七年 2.97%-4.50%	-	38,636
國外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 年利 率九十七年 3.06%-4.00%	-	6,63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年收益率九 十七年 3.35%	-	32,170
	<u>\$267,134</u>	<u>\$130,583</u>

國外銀行外幣存款係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受益憑證	\$ 45,046	\$ 18,151
遠期外匯合約	8,628	5,189
國外受益憑證	2,231	86,734
國外特別股	-	3,578
	<u>55,905</u>	<u>113,652</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國外商業本票	15,438	66,669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12,276	24,32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000	5,822
	<u>32,714</u>	<u>96,814</u>

( 接次頁 )

\$ 88,619

\$210,466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05</u>	<u>\$ 30,521</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5-99.01.04	USD 19,587/ NTD 638,77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10.12-98.10.26	NTD 74,781/ USD 2,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8.10.19-98.11.06	NTD 14,273/ JPY 41,024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2-97.12.29	USD 31,548/ NTD 981,04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10.16-97.11.13	NTD 179,749/ USD 5,7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7.10.06-98.01.05	NTD 54,538/ JPY 184,43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3,988 仟元及 5,55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571 仟元及（22,057）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836 仟元及 119 仟元。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一般債券	\$ 28,022	\$ 43,321
國外受益憑證	6,951	-
國外特別股	4,793	-
	<u>\$ 39,766</u>	<u>\$ 43,321</u>

## 七、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退稅款	\$ 7,665	\$ 5,15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604	12,689
應收利息	392	2,154
其 他	1,899	1,064
	<u>\$ 11,560</u>	<u>\$ 21,059</u>

##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81,554	\$ 75,670
在 製 品	64,669	83,508
原 物 料	58,708	76,042
在途存貨	3,043	4,189
	<u>\$207,974</u>	<u>\$239,409</u>

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13,04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9,426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78,23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500 仟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上櫃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 903,250	100.00	\$ 803,510	100.00
奇力新控股公司	214,914	100.00	194,709	100.00
巨新投資公司	81,890	100.00	82,790	99.99
奇力新亞洲公司	6,981	100.00	8,397	100.00
	<u>\$ 1,207,035</u>		<u>\$ 1,089,40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投資餘額分別計 1,207,035 仟元及 1,089,406 仟元，暨其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分別計 19,998 仟元及 16,31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以 4 仟元取得巨新投資公司其餘 0.004% 股權。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透過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於香港設立奇力新國際（香港），惟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投入資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將應收奇力新國際公司款項計 104,008 仟元（3,310 仟美元）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加對奇力新國際公司之投資；奇力新國際公司亦將其對大陸投資事業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計 104,008 仟元（3,310 仟美元）轉增資，增加對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

####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改良物	\$ 944	\$ 804
房屋及建築	91,290	80,913
機器設備	504,653	484,857
儀器設備	32,602	24,942
運輸及什項設備	<u>25,326</u>	<u>23,478</u>
	<u>\$654,815</u>	<u>\$614,99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0,551 仟元及 106,79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5 仟元及 1,202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03% 及 3.70%。

####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八年 1.11-1.14%，九十七年 1.57-4.06%	<u>\$ 2,821</u>	<u>\$ 41,754</u>

##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重設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重設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487,917 仟元及 4,901 仟元，係依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335 仟元及 43 仟元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權益組成要素為 101,899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90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

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60,000 仟元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有投資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應付公司債主債務按有效利率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29,869 仟元及 508,402 仟元。

##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債權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 150,000	\$ 166,830	\$ 316,8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3,750</u>	<u>26,250</u>	<u>30,000</u>
	<u>\$ 153,750</u>	<u>\$ 193,080</u>	<u>\$ 346,830</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債權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 82,500	\$ 97,455	\$ 179,9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11,667	46,667
台灣工業銀行	<u>32,000</u>	<u>-</u>	<u>32,000</u>
	<u>\$ 149,500</u>	<u>\$ 109,122</u>	<u>\$ 258,622</u>

(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6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六年七月間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合併消滅，該聯合授信合約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依原合約承受。該項授信合約分為擔保借款及無擔保借款，其相關條款及借款餘額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	\$ 180,000	\$ 53,157	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各付息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5%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180,000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擔保借款	420,000	263,673	同 上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借款150,000千元及270,000千元，並分別自九十七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	\$ 180,000	\$ 98,157	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各付息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5%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180,000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擔保借款	420,000	81,798	同 上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150,000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按該項授信合約之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擔保借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係分別以帳面價值 260,970 仟元及 267,160 仟元之固定資產作為擔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1.60%及 3.19%。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80%及 3.55%，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借款餘額係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每季攤還本息至一 一年六月；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借款餘額係自九十七年二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一月，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前清償本項借款。

(三) 台灣工業銀行無擔保借款：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2.73%，借款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半年攤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八月，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清償本項借款。

####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4 仟元及 7,57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因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664 仟元及 1,70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準備金係參考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其提撥金額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精算結果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66 仟元及 6,35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為 18,069 仟元及 3,52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268 仟元及 7,17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因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48,336 仟元及 57,950 仟元。

## 十五、股東權益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30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 30,000 仟股，得分次發行。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1,523,506 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之電子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純益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 及 2% 計算。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純益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 及 2% 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已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暨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8,161	\$ 25,473		
迴轉特別公積	-	9,371		
股票股利	-	28,754		\$ 0.2
現金股利	44,505	143,768	\$ 0.3	1.0
董監酬勞 ( 現金 )	-	4,356		
員工紅利 ( 股票 )	-	17,075		
員工紅利 ( 現金 )	-	4,704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016 仟元及 1,469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九月四日。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決議發行 4,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6.4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上述認股辦法規定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162	\$ 8.90	807	\$ 10.5
當期發行	-	-	-	-
當期行使	137	8.90	645	10.5
當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u>	8.90	<u>162</u>	10.5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5</u>		<u>162</u>	

九十八年前三季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普通股 137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完成股本登記；九十七年前三季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普通股 645 仟股，並已全部完成登記。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8.90	25	0.1	\$ 8.90	25	\$ 8.90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10.50	162	1.1	\$ 10.50	162	\$ 10.50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可行使認股權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皆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

#### 十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分別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0,075)	(\$ 321)	(\$ 10,3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932)	1,288	356
轉列損益項目	204	-	204
期末餘額	<u>(\$ 10,803)</u>	<u>\$ 967</u>	<u>(\$ 9,836)</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5,073)	( 370)	( 5,443)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5,073)</u>	<u>(\$ 370)</u>	<u>(\$ 5,443)</u>

#### 十八、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00</u>	<u>-</u>	<u>-</u>	<u>4,000</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00</u>	<u>-</u>	<u>-</u>	<u>4,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執行買回本公司股票，均已執行完畢，本次共計買回 4,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67,739 仟元。前述之庫藏股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轉讓予員工，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認股基準日。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9,398	\$ 64,351	\$ 183,749
勞健保費用	8,564	5,754	14,318
退休金費用	7,722	6,028	13,750
其他用人費用	<u>6,232</u>	<u>2,782</u>	<u>9,014</u>
	<u>\$ 141,916</u>	<u>\$ 78,915</u>	<u>\$ 220,831</u>
折舊費用	<u>\$ 99,470</u>	<u>\$ 11,081</u>	<u>\$ 110,551</u>
攤銷費用	<u>\$ 1,322</u>	<u>\$ 4,544</u>	<u>\$ 5,866</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7,765	\$ 74,979	\$ 212,744
勞健保費用	7,771	7,140	14,911
退休金費用	7,465	6,465	13,930
其他用人費用	<u>6,777</u>	<u>3,484</u>	<u>10,261</u>
	<u>\$ 159,778</u>	<u>\$ 92,068</u>	<u>\$ 251,846</u>
折舊費用	<u>\$ 91,848</u>	<u>\$ 14,950</u>	<u>\$ 106,798</u>
攤銷費用	<u>\$ 1,803</u>	<u>\$ 7,505</u>	<u>\$ 9,308</u>

##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6,125	\$ 28,467
加(減)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	( 1,985)	( 3,648)
永久性差異	( 2,517)	1,254
暫時性差異	( 6,388)	5,0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45	3,997
投資抵減	<u>( 8,440)</u>	<u>( 17,538)</u>
應納稅額	<u>\$ 8,440</u>	<u>\$ 17,53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帳列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相關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應納稅額	\$ 8,440	\$ 17,538
遞延所得稅	11,232	( 2,6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7</u>	<u>1,293</u>
所得稅費用	<u>\$ 19,879</u>	<u>\$ 16,13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b>流 動</b>		
存貨跌價損失	\$ 4,373	\$ 3,748
投資抵減	2,539	19,962
遞延未實現利益	2,320	4,057
兌換淨損（益）	1,218	( 4,558)
呆帳超限	13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 益）	( <u>763</u> )	<u>6,0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818</u>	<u>\$ 29,245</u>
<b>非 流 動</b>		
投資抵減	\$ 52,237	\$ 28,062
退休金超限	4,274	7,980
遞延未實現利益	<u>91</u>	<u>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602</u>	<u>\$ 36,725</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 11,252	\$ 3,400	九十九
機器設備	6,358	6,358	—
機器設備	<u>8,770</u>	<u>8,770</u>	—
	<u>26,380</u>	<u>18,52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發展	\$ 16,928	\$ 16,928	—
研究發展	11,705	11,705	— —
研究發展	<u>7,615</u>	<u>7,615</u>	— 二
	<u>36,248</u>	<u>36,248</u>	
	<u>\$ 62,628</u>	<u>\$ 54,776</u>	

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投資計劃，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計算。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48</u>	<u>\$ 7,29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33%及9.54%。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 ( 分母 )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九十八年前三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104,538	\$ 84,659	148,351	<u>\$ 0.70</u>	<u>\$ 0.5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 擇權	-	-	25		
員工分紅	-	-	1,0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04,538</u>	<u>\$ 84,659</u>	<u>149,419</u>	<u>\$ 0.70</u>	<u>\$ 0.57</u>
<b>九十七年前三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113,908	\$ 97,773	148,312	<u>\$ 0.77</u>	<u>\$ 0.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 擇權	-	-	57		
員工分紅	-	-	5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u>15,524</u>	<u>11,643</u>	<u>29,58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9,432</u>	<u>\$ 109,416</u>	<u>178,475</u>	<u>\$ 0.73</u>	<u>\$ 0.61</u>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稀釋每股盈餘，若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	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巨新投資)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香港)	孫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奇力新)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	孫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奇力新)	曾孫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奇力新香港貿易有限公司(CEC-HK)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其主要股東
FERROXCUBE USA Inc. (FXC US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 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FXC SPAIN)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 (二)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u>銷 貨</u>				
奇力新國際	\$202,596	18	\$155,696	12
奇力新控股	133,839	12	132,529	10
國 巨	8,971	1	18,896	2
FXC SPAIN	2,013	-	6,813	1
奇力新亞洲	407	-	692	-
國巨香港	197	-	-	-
FXC USA	30	-	1,581	-
	<u>\$348,053</u>	<u>31</u>	<u>\$316,20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進 貨				
奇力新國際	\$204,794	37	\$267,385	42
奇力新控股	107,445	19	97,288	15
國 巨	29	-	187	-
FXC HK	-	-	42	-
	<u>\$312,268</u>	<u>56</u>	<u>\$364,902</u>	<u>57</u>
營業費用 - 佣金支出				
奇力新亞洲	\$ 3,167	3	\$ 6,816	4
CEC-HK	557	-	472	-
	<u>\$ 3,724</u>	<u>3</u>	<u>\$ 7,288</u>	<u>4</u>
營業費用 - 出口費用				
CEC-HK	<u>\$ 3,266</u>	<u>2</u>	<u>\$ 4,091</u>	<u>2</u>
營業費用 - 租金支出				
國 巨	<u>\$ 727</u>	<u>-</u>	<u>\$ 771</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台灣飛磁	\$ 285	1	\$ -	-
奇力新亞洲	29	-	27	-
國 巨	6	-	284	3
	<u>\$ 320</u>	<u>1</u>	<u>\$ 311</u>	<u>3</u>
九月三十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奇力新控股	\$ 69,695	57	\$ 73,597	55
奇力新國際	41,847	35	43,231	33
國 巨	8,363	7	14,945	11
FXC SPAIN	1,169	1	1,348	1
奇力新亞洲	205	-	228	-
國巨香港	169	-	-	-
台灣飛磁	36	-	-	-
FXC USA	-	-	60	-
	<u>\$121,484</u>	<u>100</u>	<u>\$133,409</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奇力新控股	\$ 20,173	62	\$ 22,428	80
國 巨	6,625	20	168	1
奇力新亞洲	3,711	11	3,404	12
CEC-HK	2,025	6	2,077	7
台灣飛磁	305	1	-	-
FXC USA	10	-	10	-
FXC HK	-	-	15	-
	<u>\$ 32,849</u>	<u>100</u>	<u>\$ 28,102</u>	<u>10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合約向奇力新國際收取電腦軟體使用費計 385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合約向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公司收取電腦軟體使用費分別計 660 仟元及 96 仟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入已認列為相關成本之減項。

九十八年九月底應收奇力新國際款項中之 115 仟元及應收奇力新控股款項中之 5,235 仟元，係本公司為其代墊相關進貨費用。九十八年九月底應付國巨款項中之 1,231 仟元係該公司為本公司代墊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九十七年九月底應收奇力新國際款項中之 4,530 仟元及應收奇力新控股公司款項中之 4,095 仟元係本公司為其代墊相關進貨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向國巨購買機器設備 5,003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本公司向國巨承租辦公場所，按月支付租金。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合約向國巨收取機器設備使用費計 177 仟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入已認列為相關成本之減項。

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台灣飛磁，按月收取租金。

本公司除自奇力新國際公司之進貨單價係按本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70-90%計算外，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係採雙方議定；款項之收付除奇力新國際公司係採按月互抵帳款之方式外，其餘與一般交易相當。

###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簽定之設備及工程合約金額計 24,390 仟元。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9,515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餘額計 99,885 仟元。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134	\$ 267,134	\$ 130,583	\$ 130,5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79,991	79,991	205,277	205,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66	39,766	43,321	43,321
應收票據 - 淨額	19,173	19,173	35,333	35,333
應收帳款 - 淨額	364,477	364,477	424,265	424,26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1,484	121,484	133,409	133,409
其他金融資產	11,560	11,560	21,059	21,0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7,035	1,211,975	1,089,406	1,092,568
存出保證金	6,010	6,010	1,130	1,13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21	2,821	41,754	41,754
應付票據	75	75	138	138
應付帳款	227,362	227,362	244,079	244,07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2,849	32,849	28,102	28,102
應付所得稅	8,424	8,424	18,582	18,582
應付費用	71,406	71,406	68,072	68,072
應付設備款	2,063	2,063	13,276	13,276
應付現金股利	44,505	44,505	143,768	143,7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3,750	153,750	149,500	149,500
應付公司債	529,869	529,869	508,402	508,402
長期借款	193,080	193,080	109,122	109,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00	50,000	59,659	59,659
存入保證金	42	42	42	42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 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資產（負債）〕				
<u>本 國</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628	8,628	2,395	2,395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	( 25)	( 21,181)	( 21,181)
非本國（包括於本國營業之 外商機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794	2,794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80)	( 980)	( 9,340)	( 9,34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2.、3.、4. 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553	\$ 116,879	\$ 24,066	\$ 93,587
備供出售金融 資 產	28,022	43,321	11,744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05	30,521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901 仟元及（25,985）仟元。

(五)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下列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1,463 仟美元）	\$ 46,0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463 仟美元）	-	46,026
	<u>\$ 46,026</u>	<u>\$ 46,026</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254 仟美元）	\$ 29,974	\$ 29,974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	(\$ 1,344)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國外一般債券、國外特別股股票及國外商業本票，其市場風險在

於交易價格之波動。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分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一般債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部分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外商業本票及國外特別股股票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十四。
  - (2) 另依相關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巨新投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巨新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巨新投資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巨新投資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巨新投資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5- 98.11.23	USD 455 /NTD14,830
<u>九十七年</u>			
<u>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18- 97.10.30	USD 595 /NTD18,17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17 仟元及 19 仟元。

#### A. 市場價格風險

巨新投資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B.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到巨新投資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巨新投資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巨新投資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C. 流動性風險

巨新投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巨新投資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 651,337	\$ 99,885	\$ 99,885	\$ -	4.60%	\$1,085,561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27,171	\$ 903,250	100.00	\$ 907,742	註一
	股票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214,914	100.00	215,362	註一
	股單	巨新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890	100.00	81,890	註一
	股票	奇力新亞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6,981	100.00	6,981	註一
	國內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原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5,327	25,000	-	25,033	
	國內受益憑證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4,121	20,000	-	20,013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 Dr All Weather 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	2,218	-	2,231	
	國外商業本票	星展 HSBC Bank Australia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16,160	-	15,438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星展高鐵 ECB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6,206	-	6,728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 POWCHI ECB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	7,668	-	5,54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正崴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5,013	-	5,000	
	國外一般債券	星展 Gazprombank OJS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9,081	-	9,806	
	國外一般債券	星展 HSBC Finance Corp. 4.12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088	-	6,451	
	國外一般債券	星展 Lloyds TSB Bank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9,019	-	6,115	
	國外一般債券	星展 ICICI Bank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3,037	-	3,342	
	國外一般債券	元大 LLOYDS 6.9% Perpetu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2,792	-	2,308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 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14,304	-	6,951	
國外特別股	美林特別股 (Merrill Lynch Cap Tv 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4,472	-	4,7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奇力新國際公司             巨新投資公司	股單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872 仟美元	100.00	\$ 25,872 仟美元	註一
	股單	奇力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註三
	國外商業本票	美林 USD Merrill Lynch 1.00%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16,442	-	19,138	
	國外受益憑證	ING JF US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32	-	30	
	國外受益憑證	ING JF Vietnam Opportunitie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7	1,168	-	1,891	
	國外受益憑證	元大利安越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87	828	-	948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2,195	1.25	16,821	註一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7,663	1.00	7,174	註一
	國內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原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6,012	45,402	-	45,912	
	國內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原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63	982	-	1,016	
	國外受益憑證	富裕環球 Lydia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	8,147	-	5,581	
	國外商業本票	元大 HSBC Bank Australia 12ync3m Dual Rangers Accrual Note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6,442	-	5,970	
	國外受益憑證	元大 PVN FMC-Prudential Vietnam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705	-	772	
奇力新控股公司	股單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7,361 仟美元	100.00	8,329 仟美元	註一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單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54 仟美元	100.00	7,354 仟美元	註一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成本。

註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透過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於香港設立奇力新國際(香港)，惟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投入資本。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一)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註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2,596	1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按月互抵帳款	\$ 41,732	8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4,794	37	按月互抵帳款	按本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70~90%	按月互抵帳款	-	-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839	12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64,460	13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445	19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 20,173)	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084 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按奇力新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60~90%	按月互抵帳款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08 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按月互抵帳款	( 1,297 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08 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按月互抵帳款	1,297 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76 仟美元	65	按月互抵帳款	按奇力新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60~90%	按月互抵帳款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5,288 仟美元	30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2,619 仟美元	55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22 仟美元	43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627 仟美元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26 仟美元	53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 2,004 仟美元)	4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26 仟美元	53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2,004 仟美元	5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22 仟美元	43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 627 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760 仟人民幣 ( 11,376 仟美元)	47	按月互抵帳款	按奇力新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60~90%	按月互抵帳款	-	-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2,448 仟人民幣 ( 6,208 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按月互抵帳款	( 8,854 仟人民幣) ( 1,297 仟美元)	2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028 仟人民幣 ( 3,222 仟美元)	29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4,280 仟人民幣 ( 627 仟美元)	1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261 仟人民幣 ( 4,026 仟美元)	38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 13,680 仟人民幣) ( 2,004 仟美元)	36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36,736 仟人民幣 ( 5,288 仟美元)	50	150 天	按雙方議定	150 天	( 17,886 仟人民幣) ( 2,619 仟美元)	41		

註一：係按各公司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僅列示因進、銷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之餘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85,429	\$ 285,429	8,827,171	100.00	\$ 903,250	\$ 17,297	\$ 15,580	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14,914	4,685	4,562	子公司
		巨新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996	99,996	-	100.00	81,890	( 21)	( 21)	子公司
		奇力新亞洲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5,349	5,349	160,000	100.00	6,981	( 123)	( 123)	子公司
1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85,104 ( 8,817 仟美元)	285,104 ( 8,817 仟美元)	-	100.00	832,161 ( 25,872 仟美元)	21,139 ( 635 仟美元)	21,139 ( 635 仟美元)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	-	-	-	-	-	-	子公司
2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 5,280 仟美元)	177,254 ( 5,280 仟美元)	5,280,000	100.00	236,780 ( 7,361 仟美元)	8,388 ( 252 仟美元)	8,388 ( 252 仟美元)	子公司
3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 5,272 仟美元)	176,995 ( 5,272 仟美元)	-	100.00	236,530 ( 7,354 仟美元)	8,388 ( 252 仟美元)	8,388 ( 252 仟美元)	子公司

註一：係依照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收益 17,297 仟元，減除已實現逆流交易損失 1,502 仟元、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112 仟元、加計已實現側流交易利益 4,277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側流交易利益 3,380 仟元。

註二：係依照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收益 4,685 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325 仟元及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448 仟元。

註三：係依照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透過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公司於香港設立奇力新國際(香港)，惟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投入資本。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 285,104 ( 8,817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85,104 ( 8,817 仟美元)	\$ -	\$ -	\$ 285,104 ( 8,817 仟美元)	100%	\$ 21,139 ( 635 仟美元) (註二)	\$ 832,161 (25,872 仟美元) (註二)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95,797 ( 5,850 仟美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 5,272 仟美元)	-	-	176,995 ( 5,272 仟美元)	100%	8,388 ( 252 仟美元)	236,530 ( 7,354 仟美元)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285,104 (8,817 仟美元)	\$433,495 (13,193 仟美元)	\$1,302,673
\$176,995 (5,272 仟美元)	\$404,634 (12,578 仟美元)	

註一：係包含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578 仟美元。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 578 仟美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摘要	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遞延認列(損)益	期末應收(付)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202,596	18	(\$ 1,471)	\$ 41,732	8	註一
			進貨	204,794	37	( 1,717)	-	-	註一
			代付款	-	-	-	115	-	註一、註三
			其他收入	385	-	-	-	-	註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133,839	12	3,114	64,460	13	註二
			進貨	107,445	19	( 123)	( 20,173)	( 7)	註二
			代付款	-	-	-	5,235	1	註二、註三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其進貨單價係按本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70-90%計算外，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授信期間採按月互抵帳款。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三：係代墊費用等款項。

註四：係收取電腦軟體使用費，收入已認列為相關成本之減項。